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8號

原告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榮吉

訴訟代理人 施承典律師

被告 義翔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敏

訴訟代理人 徐繹豐

被告 徐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是否成立侵權行為，有參酌刑事證據資料之必要，惟刑事案件尚需相當時日偵查，且依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於檢察官偵查期間，本院無從調印相關卷證，而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裁定命本件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70、4759、8285號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該刑事案件業已偵查終結，有起訴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